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GREEN | HEALTH | INNOVATION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寧民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6992860分機260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hua.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連子瑞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3)6992860分機322

電子郵件信箱：tzu_jui@chihu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　話：(03) 699-2860

工　廠：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　話：(03) 699-28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鄭淂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 目　　錄 §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02,06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834,492 仟元，減少 3.89%；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20,28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14,291 仟元，成長 5.25%，每股盈餘為 3.8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02,061	834,492
	營業成本	555,430	573,094
	營業毛利	246,631	261,398
	營業費用	127,755	124,059
	營業利益(淨損)	118,876	137,339
	營業外收支	26,183	2,789
	稅後淨利	120,959	114,29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20,288	114,291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1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9	14.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21	45.1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0	46.05
	純益率(%)	15.08	13.70
	每股盈餘(註)	3.80	3.77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電裝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成車，如綠能競速車及划船訓練機，以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目前研發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1)復健醫療器材。

(2)低價發電機。

(3)線性磁控(可調式)及線性磁控的應用成車(復健醫療及室內健身器材用)。
(4)鋁鐵飛輪。
(5)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6)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7)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5)跨入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開創更多元的獲利模式。
(6)與軟體公司策略聯盟，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增加成車運動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經營策略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2)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3)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4)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5)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努力積極實施，同時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近期雖有中美之間貿易紛擾，惟本公司未受波及；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將朝向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元的機會。本公司投資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並與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驊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徐 鉦 鑑　　總經理：李 穎 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6	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9	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6	09	合併祺友(股)公司，並承受該公司對 VISTA CO., LTD 之投資，及 VISTA CO., LTD 對上海祺電公司之投資。
97	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公司。
	07	投資上海誼驊公司。
	09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00 仟元。
99	06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仟元。
	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100	09	搬遷至湖口新廠。
101	03	祺驊上櫃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4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06	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000 仟元。
	06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上櫃。
	08	榮獲第 15 屆小巨人獎。
102	01	投資維特馬達(股)公司。
	06	盈餘轉增資 1,476,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760 仟元。
103	09	盈餘轉增資 1,564,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406 仟元。
104	0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萬元。
	03	現金增資 26,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3,006 仟元。
105	4	榮獲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上櫃公司。
106	2	Difo 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
	3	投資韻智公司(台灣 Curves 連鎖加盟女性運動事業)。
	6	投資成立 VISTA HOLDING LIMITED(SAMOA)。
107	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合計 1,647,89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9,484 仟元。
	10	Difo 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108	2	投資宇康醫電(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公司之組織架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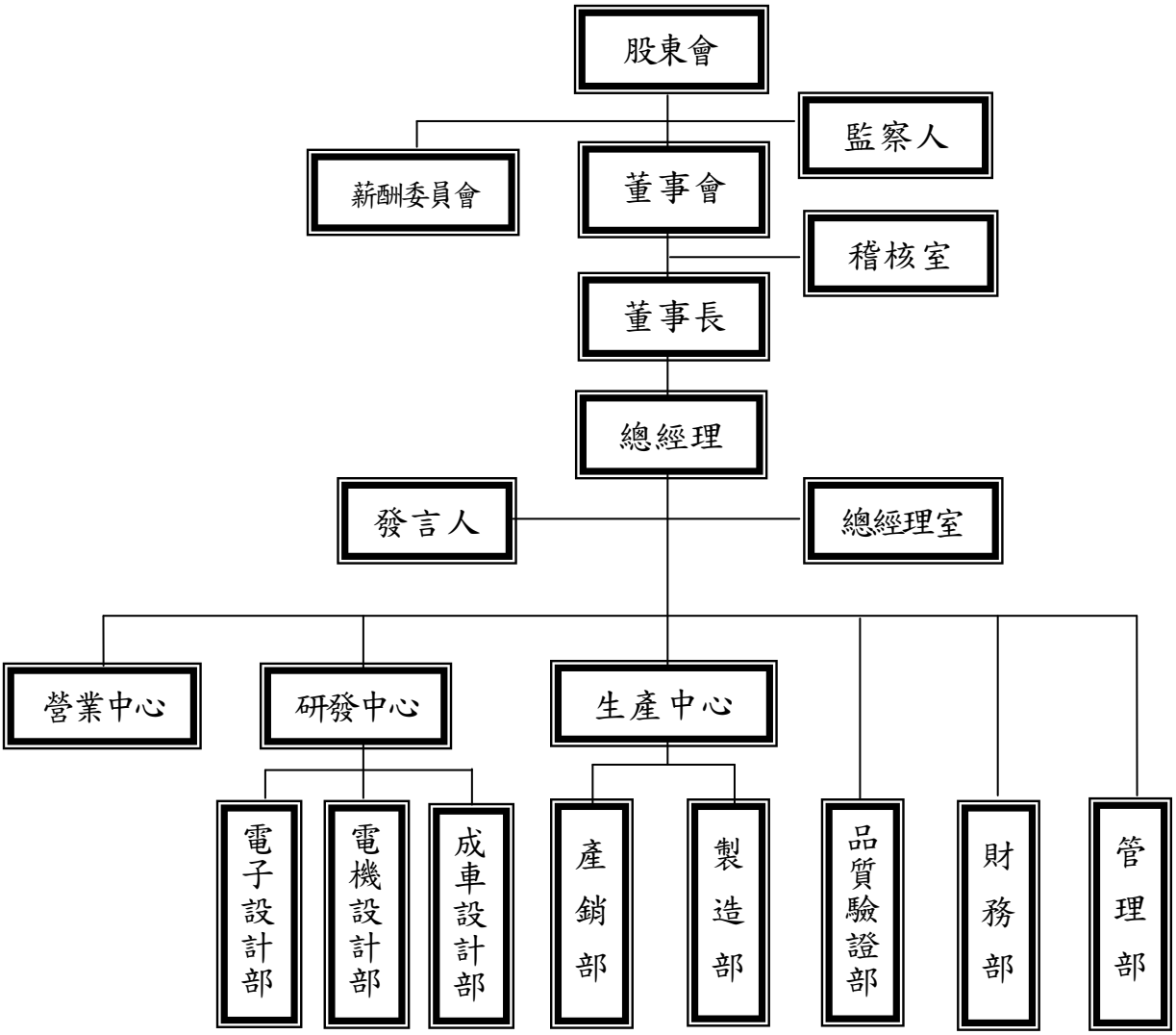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營業中心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研發中心	負責電機、電子新產品開發研究方向之規劃及督導。
電機設計部 電子設計部 成車設計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及運動成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生產中心	負責產銷部及製造部之運作及管理。
產銷部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負責生產計劃表擬定、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及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品質驗證部	產品驗證: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規定要求已經得到滿足的認定。 客戶服務:依業務資訊作客戶反映事項之溝通、討論、確認處理及回覆；拜訪客戶蒐集相關客戶資訊。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財務部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及租稅規劃、財務報告、經營管理分析。
管理部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鉦鑑	106.06.23	男	3 年	86.03.15	788,099	2.60	788,099	2.47	0	0	0	0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輝(股)公司總經理 奐鑫(股)公司董事 WATEK(SAMOA) LIMITED 董事 MANTEK(SAMOA) LIMITED董事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董事 韻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榮傑	106.06.23	男	3 年	97.06.29	984,539	3.25	799,539	2.50	155,180	0.49	0	0	強恕高中畢業 永峻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汪魯城	106.06.23	男	3 年	97.06.29	792,959	2.62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祺驊(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佳蓉	106.06.23	女	3 年	103.06.26	1,395,814	4.61	1,390,814	4.35	5,274	0.02	0	0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祺驊(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歐進士	106.06.23	男	3 年	100.05.28	0	0	0	0	0	0	0	0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楊能傑	106.06.23	男	3 年	100.05.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張光雄	106.06.23	男	3 年	100.05.28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三陽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陽工業(股)公司資深顧問 香港 VMEPH 公司董事主席	越南 PowerSport 公司董事長 越南精密工業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正榮	106.06.23	男	3 年	86.03.15	1,218,157	4.02	1,218,157	3.81	60,709	0.19	0	0	師大附中畢 三陽工業研發部設計室主任 財團法人天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鐘賢	106.06.23	男	3 年	106.06.2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所博士	長庚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教授兼主任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鉦鑑			✓	✓			✓	✓		✓	✓	✓	✓	0
陳榮傑			✓				✓	✓		✓	✓	✓	✓	0
汪魯城			✓		✓		✓	✓	✓	✓	✓	✓	✓	0
李佳蓉			✓		✓		✓	✓	✓	✓	✓	✓	✓	0
歐進士	✓	✓	✓	✓	✓	✓	✓	✓	✓	✓	✓	✓	✓	2
張光雄			✓	✓	✓	✓	✓	✓	✓	✓	✓	✓	✓	0
楊能傑		✓	✓	✓	✓	✓	✓	✓	✓	✓	✓	✓	✓	1
王正榮			✓	✓			✓	✓	✓	✓	✓	✓	✓	0
王鐘賢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穎哲	男	101.09.01	0	0%	527,396	1.65%	0	0%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魯城	男	104.08.01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世界新聞專科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寧民	男	103.08.09	11,366	0.04%	13,371	0.04%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高查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協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維特馬達(股)公司董事 韻智(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品質驗證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長	男	93.01.05	10,506	0.03%	3,970	0.01%	0	0%	元智大學製技系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蓉	女	103.02.12	1,390,814	4.35%	5,274	0.02%	0	0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註:楊樹鄰協理及楊智誠經理於 108 年 2 月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徐鉦鑑	1,399	1,399	0	0	2,400	2,400	175	175	3.30%	3.30%	3,301	3,634	0	0	440	0	440	0	6.41%	6.69%	360
董　事	陳榮傑																					
董　事	汪魯城																					
董　事	李佳蓉																					
獨立董事	歐進士																					
獨立董事	張光雄																					
獨立董事	楊能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徐鉦鑑、陳榮傑、汪魯城、李佳蓉、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鉦鑑、陳榮傑、汪魯城、李佳蓉、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鉦鑑、陳榮傑、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鉦鑑、陳榮傑、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汪魯城、李佳蓉	汪魯城、李佳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王正榮	600	600	600	600	59	50	1.04%	1.04%	無
	王鐘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榮及王鐘賢	王正榮及王鐘賢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係分別列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係揭露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係填列本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穎哲	2,937	3,270	111	111	2,284	2,284	840	0	840	0	5.13%	5.41%	無
副總經理	汪魯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穎哲、汪魯城	李穎哲、汪魯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５：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６：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７：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８：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９：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Ｅ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穎哲	0	1,710	1,710	1.42%
	副總經理	汪魯城				
	協 理	黃寧民				
	經 理	陳金長				
	經 理	呂旭東				
	經 理	吳兆平				
	經 理	李佳蓉				

註 1：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前述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及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董　事	6.69%	6.93%
監察人	1.04%	1.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1%	6.61%

本期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循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進行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則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鉦鑑	5	0	100	
董事	陳榮傑	5	0	100	
董事	李佳蓉	5	0	100	
董事	汪魯城	5	0	10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7 度董事會，無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第 7 屆 10 次董事會，討論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擔任員工董事之員工酬勞個別數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陳榮傑及汪魯城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108 年第 7 屆 10 次董事會，討論 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時，因議案內容與董事長、陳榮傑及汪魯城董事有利害關係，故其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極為重視，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

公告及宣導公司全體主管及同仁知悉，在法令遵循、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上，已逐步落實，顯現成效。

2. 加強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董事透過問卷進行自評，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整，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5	100	
監察人	王鐘賢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積極參與董事會議事外，並就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交稽核報告予以檢視核閱，審查公司財報，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揭露資訊及財務業務等稽核情形，以書面或 mail 與會計師及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討論。

另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舉行二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面報告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時已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結合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提供員工手冊，協助引導員工遵循公司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投資人聯絡方式，投資人可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二)本公司設置股務人員，管理股務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訂定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執行上，皆有明確規範控管，有效降低可能風險。 (四)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於獲悉重大未公開而足以影響證券行情資訊之情況下，從事公司證券的交易，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公司內部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洩漏重大非公開足以影響證券行情之資訊，以影響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公司之證券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具商務工作經驗，財務、會計公立大學教授及會計師專業人士所組成，於董事會討論議案中，可就各多元面向，對公司提出有利可行決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預訂將於109年依循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呈報各董事年度出席董事會情形，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核，決議董事酬勞。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辦法，於106年5月9日訂定，包括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將依問卷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項目，逐項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並每年提報董事會。 於107年8月8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107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淂蓁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足為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共計14項，謹列舉其中6項如下: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是否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是否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客戶、廠商、員工及社區鄰里等關係人，分別安排公司之聯絡窗口，關係人透過溝通管道，反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能即時獲得本公司懇切的回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股務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架設網站，包括公司介紹、業務及產品面的中/英網站，以及投資人專區的中文網站,內容包括股東會、財務、營收、即時訊息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期投資人能獲得本公司更完整透明的經營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在其他公司治理之實績，說明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100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保障股東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目前已導入 ISO9001 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已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 1,068 片，系統設置容量 309.72KWP，將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 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於員工宿舍區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電力能源的耗用，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同時透過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由同仁自行票選委員，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籌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及各項有益員工身心之活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的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申報事項經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鄰里等，均設有聯絡窗口，各利害關係人可與本公司人員，保持順暢之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會提出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07.7.1 至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08.6.30 投保金額(US$1,000 萬元)，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之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無上述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 107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陳榮傑	10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6
董事	汪魯城				
董事	李佳蓉				
獨立董事	張光雄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獨立董事	楊能傑				
監察人	王正榮				
監察人	王鐘賢				
董事長	徐鉦鑑	107.03.17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107.12.1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7.04.19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張光雄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22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委員	歐進士	2	0	100	
委員	張光雄	2	0	100	
委員	楊能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並檢討實施成效;相關辦法均公開置放於公司網站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構勞資間的意見交流平台，並由總經理宣達公司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與應盡社會責任，以此會議為核心，發散至全體主管及同仁均知悉，要以公司的力量，為社會善盡應有的責任。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主導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定有績效考核辦法、晉升辦法，將員工的績效，朝向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連結;此外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亦已明確記載有效之員工獎勵、懲戒制度，長期張貼及公告，以供員工遵循及查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		(一)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二)本公司現廠區處所已依公司產業特性，建立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政策，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持續推行資源垃圾回收及節約各項資源，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本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已與廠商合作，於頂樓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計裝置太陽能板1,068片，系統設置容量309.72KWP，將可產出綠電，供應給台電，降低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污。 另在員工宿舍區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電力能源的耗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 ✓ ✓ ✓		(一)本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制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電話及申訴信箱，由管理部人資單位專責專人處理員工申訴意見。 (三)本公司已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如工作安全鞋;主管及職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每季召開職安會議，檢討及宣導職安相關規定。 (四)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溝通平台，處理勞工提案，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以公開透明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編列預算，鼓勵各單位同仁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與課程，並由公司安排外訓課程或內訓講師，以培養同仁職涯能力的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例如取得產品環保標章RoHs。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在ISO品質驗證中，進行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評鑑，及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之原物料保證，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於採購合約中加入：如其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近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運作情形與守則規範，尚無不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觀念，研發設計單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如 Difo 綠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4">能競速車，是全球第一台應用混合發電機系統的室內飛輪車，自體發電，於 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品用品展中(TaiSPO)「榮獲創新產品獎」，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期許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依照材質的不同分別設置廢紙類、玻璃瓶、塑膠瓶、鐵鋁罐、廚餘等回收桶，分類收集以方便資源回收。
(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會，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四) 本公司員工宿舍浴室，採用太陽能熱水器，節省能源及碳之排放，對環保節能貢獻心力。
(五)本公司近年來，透過對湖口鄉公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樂慈善協進會及台灣腫瘤癌症運動促進學會之捐贈，響應寒冬送暖，關懷弱勢同胞，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td><td></td></tr>
<tr><td colspan="5">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td></tr>
</tabl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實踐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已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例如，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	✓ ✓		(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已考量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各部門將依其職責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任，另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由總經理室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於董、監事研習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按公司【工作規則】規範予以獎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有受理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管理單位於受理後，透過「獎懲委員會」，依審理程序進行，並對檢舉人之身份進行保密。 (三)管理單位已在維護檢舉人應有之權益上,善盡應有之保護及注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內容，並依手則規範執行推動，秉守誠信，成效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在股東會中報告，為落實上述守則規範，於會議與內訓課程中對董事、監察、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並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參閱，也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隨時督促各級主管、人員遵守。

2.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制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3.上述運作情形與守則之規範，並無不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各項資訊揭露在:

(1)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相關內容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重要資訊：

1.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李穎哲	107.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6
財務部協理	黃寧民	107.03.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公司治理宣導會	3
		107.09.1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管	許秀菊	107.03.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公司治理宣導會	3
		107.09.1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

2.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作為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網路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宣導及告知經理人及董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6.22	承認案: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6709767 元，併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152094 元，合計每股 3.23861861 元，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放，金額計 103,468,861 元。 ●照案通過，每股配 0.57152094 元。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條文實施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3.17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 1 月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案 ●106 年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 ●107 年薪資調整政策案 ●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董事會規章修訂案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 ●內控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提送股東會承認 ●照案通過，按增資基準日 107 年 03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 ●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照案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8 元，金額計 85,209,650 元，提送股東會承認 ●照案通過，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金額計 18,259,211 元，提送股東會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股東會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107.05.09	●報告 107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因增資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綜合額度簽約案 ●玉山銀行綜合額度續約案 ●玉山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額度續約案	 ●照案通過，在總配發現金股利金額 103,468,861 元不變之情形下，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1,948,455 股計算，擬調整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為 2.66709767 元，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為 0.57152094 元，合計每股 3.23861861 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08.08	●報告 10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研發主管任命案 ●內控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107.11.10	●報告 107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規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107.12.15	●新任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追認案 ●經理人薪資調整追認案 ●108 年度預算訂定案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海祺電及越南祺驊)108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內控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李佳蓉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照案通過，執行中 ●照案通過，執行中 ●照案通過，執行中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股東會討論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108.03.15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案 ●107 年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追認案 ●108 年薪資調整政策案 ●107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案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董事會規章增/修訂案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 ●內控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提送股東會承認 ●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榮傑及汪魯城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李佳蓉董事委託陳榮傑董事出席) ●照案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 元，金額計 127,793,820 元，提送股東會承認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榮傑、汪魯城及李佳蓉董事提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108.05.09	●報告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內控制度修訂案 ●渣打銀行綜合額度續約案 ●玉山銀行綜合額度續約案 ●玉山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額度續約案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執行完成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淂蓁	107.1.1~107.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03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2,68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工商登記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差旅、印刷等代墊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徐鉦鑑	0	0	0	0
董　事	陳榮傑	(125,000)	0	(60,000)	0
董　事	汪魯城	49,224	0	0	0
董　事	李佳蓉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0	0
監察人	王正榮	0	0	0	0
監察人	王鐘賢	0	0	0	0
總經理	李穎哲	0	0	0	0
協理	楊樹鄰	0	0	0	0
協理	黃寧民	0	0	0	0
經理	楊智誠	0	0	0	0
經理	陳金長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碩昌投資(股)公司	1,774,968	5.56	0	0	0	0	李佳蓉	董事	無
李佳蓉	1,390,814	4.35	5,274	0.02	0	0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王正榮	1,218,157	3.81	60,709	0.19	0	0	無	無	無
許添華	1,115,530	3.49	0	0	0	0	無	無	無
梁維中	926,789	2.90	0	0	0	0	無	無	無
蔡肇保	878,000	2.75	0	0	0	0	無	無	無
汪魯城	842,183	2.64	58,269	0.18	0	0	無	無	無
陳榮傑	799,539	2.50	155,180	0.49	0	0	無	無	無
徐鉦鑑	788,099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國豐	671,000	2.1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2.00	0	0	800,000	32.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21.20	0	0	318,000	21.20
WATEK (SAMOA)LIMITED	830,000	100.00	0	0	830,000	100.00
MANTEK(SAMOA) LIMITED	6,092,000	100.00	0	0	6,092,000	100.00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0	0	900,000	60.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35.00	0	0	560,000	35.00

註：以上均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86.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無	86.03.15 建一字 86271016 號
93.01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82960 號
95.01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14,000	無	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87430 號
96.09	10	11,050	110,5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68,500	無	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19440 號
96.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合併發行 9,500	祺友公司股票	96.11.12 經授中字第 09633018690 號
96.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96.12.28 經授中字第 09633319450 號
97.09	35	20,000	2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97.09.03 經授中字第 09732986390 號
99.06	27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
101.06	27	50,000	500,000	24,600	246,000	現金增資 21,000	無	101.06.25 經授中字第 10132164790 號
102.06	10	50,000	500,000	26,076	260,760	盈餘轉增資 14,760	無	102.08.13 經授中字第 10233798610 號
103.09	10	50,000	500,000	27,641	276,406	盈餘轉增資 15,646	無	103.09.22 經授中字第 10333701350 號
104.03	36	50,000	500,000	30,301	303,006	現金增資 26,600	無	104.03.31 經授中字第 10433235660 號
106.07	10	50,000	500,000	30,306	303,0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0	無	106.07.17 經授中字第 10633411950 號
106.11	10	50,000	500,000	30,432	304,32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64	無	106.11.27 經授中字第 10633695810 號
107.04	10	50,000	500,000	31,948	319,48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5,164	無	107.04.10 經授中字第 1073319664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948,455 股	18,051,545 股	50,000,000 股	無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2,206	6	2,230
持有股數	0	0	2,090,557	29,660,533	197,365	31,948,455
持股比例	0%	0%	6.54%	92.84%	0.6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8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617	101,497	0.32
1,000-5,000	1,224	2,349,901	7.36
5,001-10,000	148	1,149,276	3.60
10,001-15,000	42	540,634	1.69
15,001-20,000	30	540,972	1.69
20,001-30,000	39	992,961	3.11
30,001-50,000	37	1,480,071	4.63
50,001-100,000	30	2,268,838	7.10
100,001-200,000	31	4,531,419	14.18
200,001-400,000	16	4,666,293	14.61
400,001-600,000	6	2,921,514	9.14
600,001-800,000	3	2,258,638	7.07
800,001-1,000,000	3	2,646,972	8.29
1,000,001 股以上	4	5,499,469	17.21
合計	2,230	31,948,455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8年04月23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碩昌投資(股)公司	1,774,968	5.56
李佳蓉	1,390,814	4.35
王正榮	1,218,157	3.81
許添華	1,115,530	3.49
梁維中	926,789	2.90
蔡肇保	878,000	2.75
汪魯城	842,183	2.64
陳榮傑	799,539	2.50
徐鉦鑑	788,099	2.47
李國豐	671,000	2.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53.30	54.40	52.40
	最低		38.05	37.65	40.70
	平均		45.55	47.63	48.6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6.28	27.93	28.74
	分配後		22.8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321	31,637	31,948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3.77	3.80	0.81
		調整後	3.60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4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08	12.53	—
	本利比（註6）		14.06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1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等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184,737,528 元，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127,793,82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公司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酬勞，均採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89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及 2%估列。

3.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894 仟元及 3,000 仟元，與提列數相同。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759	5,759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3,200	3,200	0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8 年第 1 季)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32,450
		實　　際	27,88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85.93%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26,310
		實　　際	126,31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58,760
		實　　際	154,19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97.12%

1.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 1 季，因部份機器設備採購規劃時程遞延，致進度落後，本公司將持續依計劃購置機器設備。

2.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資金已全數執行完成，效益亦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健身器材產品	748,626	93.34
其 他	53,435	6.66
合 計	802,0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主要分為零件類、成車類兩種，零件類再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電子錶及控制器。公司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目前在成車類有綠能競速車與綠能划船訓練機兩種，零件類有發電機、磁控等主要產品，均有標示公司之商標。

(1)電機類：

①馬達

A.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如電動床等設備)。

規格：0.5HP、0.6HP、1HP、1.5HP、 2HP、3HP 等規格齊全。

B.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

規格：2HP、3HP、4HP 三機種。

C.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

規格：3HP、4HP 兩機種。

②發電機

A.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③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等專

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④線性磁控(LECB): 將內磁式磁控的圓周運動方式，轉換成線性運動，可以取代油壓缸系統，簡化運動器材的機械結構，亦可以作為復健器材主要零組件使用。目前分成固定阻力與可調阻力兩大類，固定阻力有 30kg、40kg、50kg、60kg、120kg 等五種產品，可調式阻力從 10kg~50kg 可調範圍。

(2)電控類產品：

①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②控制器：發電機或市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令，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3)其他類產品：

名 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已開發之產品

(1)綠能競速車：

目前市售產品之阻力系統，大部分是用磁鐵與鋁製飛輪產生阻力，只有定扭力功能。本公司生產之綠能競速飛輪車，是目前全世界第一台使用發電機當阻力系統的競速飛輪車，同時可以選擇四種運動模式 ①定扭力②定功率③定速度④心率控制，其中後三者為其他競速飛輪車無法做的運動模式，此產品榮獲 2016 年 TAISPO 創新產品獎，同時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並已經在台灣與美國申請專利。

(2)磁控發電機：

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可以完全符合歐洲對於能源之要求，屬於綠色能源產品。目前有兩種規格 273 與 250 兩種產品，其中 273 適用於輕商級或高級家用運動器材使用，250 則適用於家用產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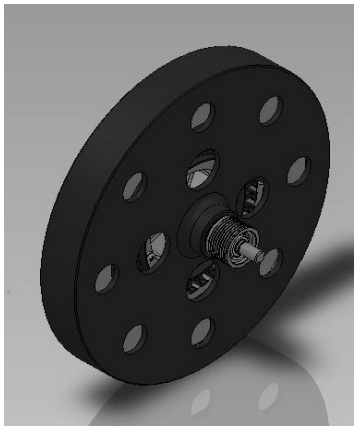

(3)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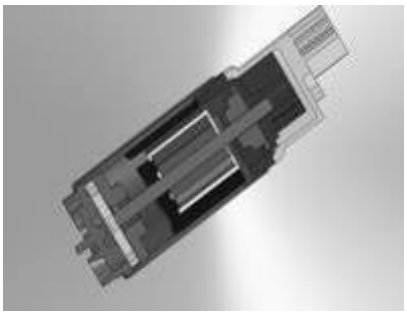

(4)綠能划船訓練機

目前市售的划船訓練機大致利用風扇或水力或磁控等當作阻力系統，而本公司獨創利用發電機加上風扇當作阻力系統，阻力調整範圍可以較大且配合電子錶的軟體設計 可依使用者喜歡之扭力曲線做不同之選擇。此產品榮獲 2017 年

TAISPO 創新產品獎，同時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並已經在台灣與美國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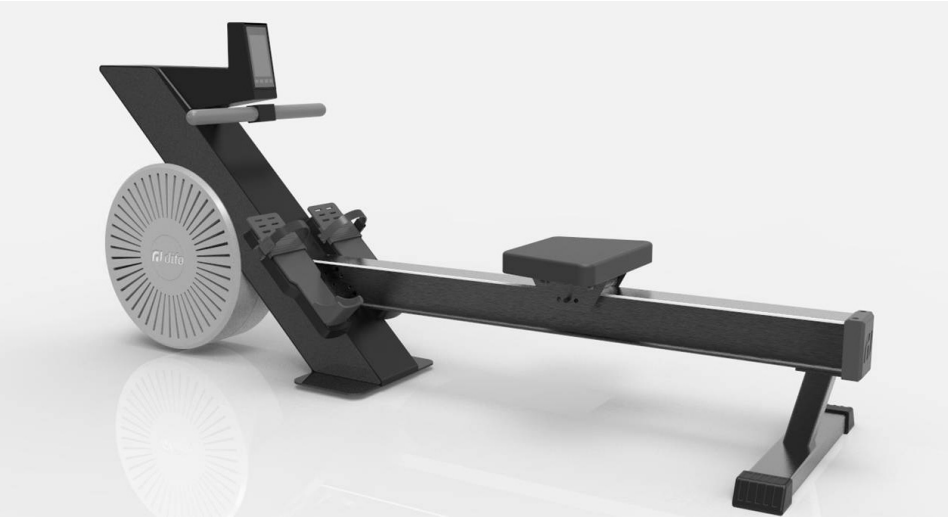

(5)CONSOLE 應用設計連結 iPHONE 與 iPAD 之開發

(6)CONSOLE　TFT 之開發

(7)線性阻力器(Linear Eddy Current Brake/LECB)

線性阻力器的開發，主要想要取代健身器材的阻力系統中油壓或氣壓缸應用時的缺點。尤其是油壓缸的應用有漏油與阻力精度不良的問題。線性阻力器的誕生，除了可以徹底解決漏油的問題外，也提供了良好的阻力精度供客戶應用。此外低噪音的表現，也是極為適合健身器材的運用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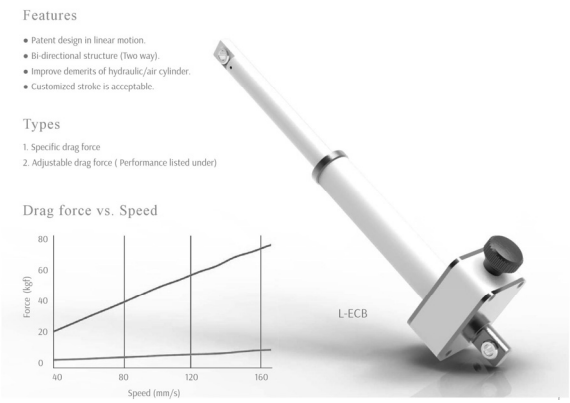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根據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以 3.89%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該機構預測至 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將可達 1,190 億美元。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推波助瀾之下，全球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

隨著經濟發展，讓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競速飛輪車(Spinner)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重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

素。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成車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製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復健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新聞稿指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隨著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我國在 8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超過 7%，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103 至 114 年將為我國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推估此比率在 107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d）社會，於 114 年達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惟平均餘命的延長，並不代表健康餘命延長，高齡者生理機能退化及慢性疾病增加實難避免，未來不健康及失能人口以及所需健保醫療照護費用，預期亦將快速增加。因此，未來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並提升高齡者技能水準，使其能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甚至達到有生產力之老化（Productive Ageing），營造友善高齡環境，已為國家政策推動重點。

隨著年齡增長會造成高齡者生理上的變化，包括行動遲緩、肌肉強度及耐力不足等，這些生理變化都會降低高齡長者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與尊嚴。早期的復健治療能協助失能及高齡族群維持肌肉強度、增進平衡能力與避免關節攣縮，惟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4 年年報顯示，目前臺灣醫事執業人數於民國 98 年後逐漸持平，且成長率逐年下降，至 102 年成長率僅 2.9%，低於未來幾年高齡人口成長率 4%，醫護人員的負擔將越來越重，透過復健訓練機的輔助，能夠藉由專業人員設定患者所需的療程，協助重覆執行正確的導引運動模式，不僅能使需求者回到自主且尊嚴的生活型態，也能協助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這些因素將成為復健訓練機產業成長的動力。

復健訓練機主要又可區分為連續被動復健訓練機(Continuous passive motion)及主動控制復健訓練機(controlled active motion)，連續被動復健訓練機發展較早，透過機械裝置被動帶動肢體運動，主要應用於術後病人尚在臥床時期維持肢體活動度，避免關節攣縮及促進循環，並無法有效讓患者進行功能性訓練。主動控制

復健訓練機可透過感測器偵測患者的肌電或腦電生理訊號，由患者主動起始執行動作再由復健訓練機部份協助來完成整個活動。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使市場快速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位於運動器材生產鏈的中游及下游，主要產品為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以及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特殊健身器材以及其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或組裝成成品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成品部份則直接銷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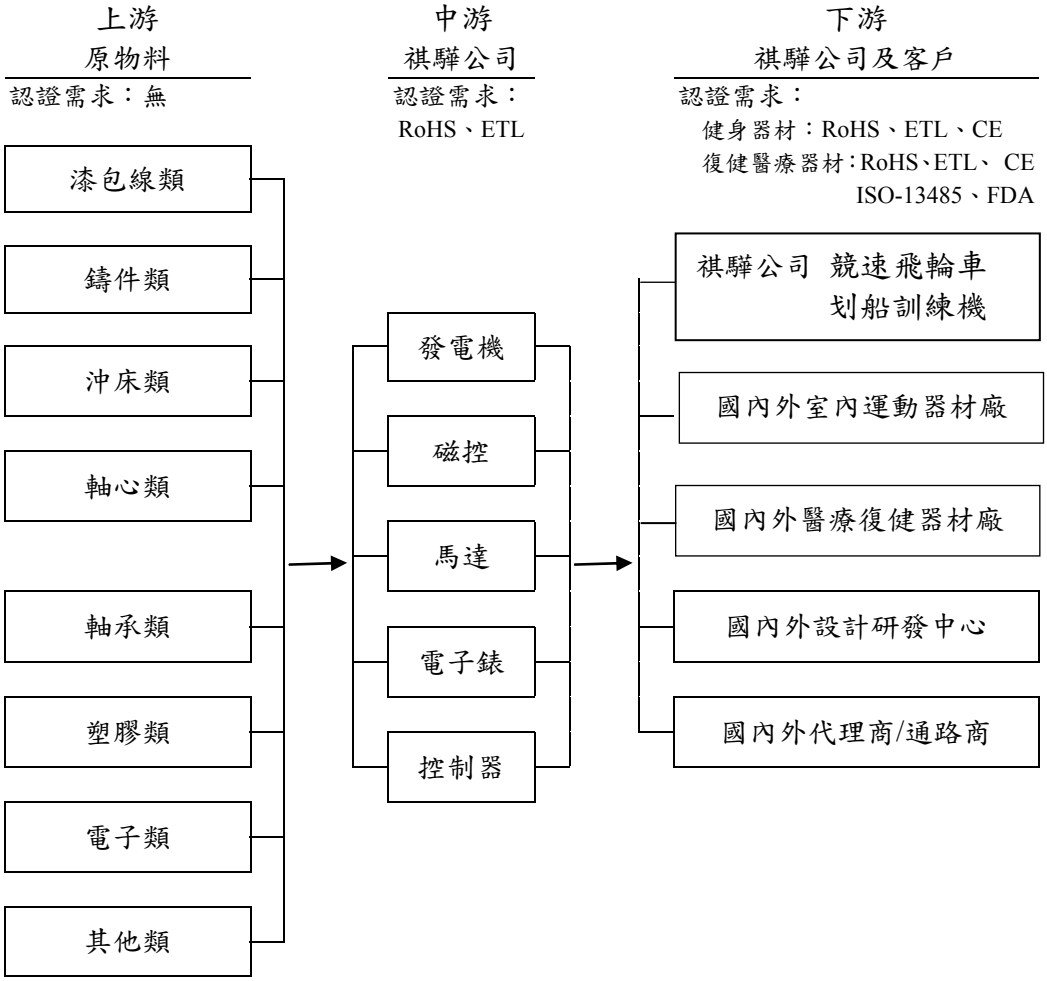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

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浩德、捷世達，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鉦、昌佑、英達、金儀，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而獲國內外客戶常期的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並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本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1)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2)無刷馬達控制器

(3)低成本的發電機與控制器
(4)復健醫療磁阻系統
(5)可調式線性磁控
(6)綠能競速車及划船器
(7)划船器控制系統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人數(人)	%
博士	0	0.00
碩士	4	21.05
大學(含大專)	14	73.69
高中職以下	1	5.26
合計	19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數值/年度	107 年	108 年第 1 季
研究發展費用	30,202	7,379
營業收入	802,061	187,389
佔營收淨額比例	3.78%	3.94%

5.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2	綠能競速車
3	SPINNER 用控制器與儀表
4	綠能划船器
5	Air bike console, 結合 APP 與雲端管理系統
6	Air rower console
7	噴油馬達【FUEL PUNM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①加速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成車產品。

②加強海內外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③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④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

⑤產品增加藍芽模組與 APP 軟體配合，增加趣味性，並可上雲端作更多之運動資訊收集。

(2)生產政策：

①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②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③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④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①強化研發部門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②除原有產品外，以特殊成車以及復健醫療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③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①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②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①爭取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生產成車。

②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③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④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設計新產品，並生產成車，直接銷售給國際大廠，以增加營業額及利潤。

(2)生產政策：

①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②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①開發特殊功能或老人專用運動器材之成車產品。

②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③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④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及控制器。

⑤開發可以取代油壓缸之線性磁控系統。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①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②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　　灣	373,965	44.82	350,648	43.72
美　　國	240,205	28.78	209,850	26.16
大　　陸	156,547	18.76	178,363	22.24
韓　　國	10,209	1.22	13,024	1.62
義 大 利	14,767	1.77	16,906	2.11
德　　國	8,043	0.96	7,323	0.91
瑞　　典	6,980	0.84	4,829	0.60
越　　南	249	0.03	39	0.01
其　　他	23,527	2.82	21,079	2.63
合　　計	834,492	100.00	802,061	100.00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致國內銷售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世界專利，並且深獲健身器材一流品牌客戶的肯定。本公司經 22 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同業中均佔有舉足輕重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健身器材市場

根據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以 3.89%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該機構預測至 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將可達 1,190 億美元。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推波助瀾之下，全球運動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2)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市場

根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的產業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的復健機器系統於相關醫療科技應用(包含:復健訓練機、病人評估系統、外骨骼系統)的市場規模達 5,100 萬美元，預計會快速成長，全球於 2020 年達到接近 20 億美元的產值。主要廠商包括 AlterG、Myomo、InMotion Robots 及 Hocoma 等公司，各公司的市佔率皆不過 25%，獨佔市場的現象尚不嚴重，顯示祺驊與其他廠商仍有切入市場的機會與空間。

(3)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4)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 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5)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隨著現代人對於健康與健身的重要性日益重視，健身器材提供民眾可以免於地形與天候寒冷或炎熱的限制，且顧慮到安全與隱私的狀況下，能夠有更多時間及機會在家健身，或是前往健身中心投入休閒體育或健身活動，特別是在都會區將會越來越普遍。許多健身中心業者預見了未來健身與休閒結合的趨勢，故對於運動健身中心擴點意願增加，進而帶動下游運動器材品牌商訂單量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加上目前歐美各國經濟持續復甦，皆有利於室內健身器材前景；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之美國銷售客戶，皆為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全球前五大品牌商，而其他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大廠，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逐漸增加其訂單比重，加上預估未來將新增連鎖健身中心與本公司洽談之新產品需求量，預計皆有機會為本公司之業務，進一步向上攀升。

4.競爭利基

(1)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2)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增加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可以讀取瓦特值的 Spinner Machine，在不需要加裝扭力 sensor 的條件下，可以保持在加減 3%的準確度，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3)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4)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

(5)深厚的產業鏈關係。

(6)維持客戶關係：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7)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多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8)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9)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Spinning Bike(競速飛輪車)、划船訓練機、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10)降低生產成本：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驊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驊(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②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③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機電系統結合了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人才培養是迫切之事，如何引進及留住好人才，得藉由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等，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②競爭對手的低價措施

因應未來發展，應做垂直整合，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製程列示如下：

(1)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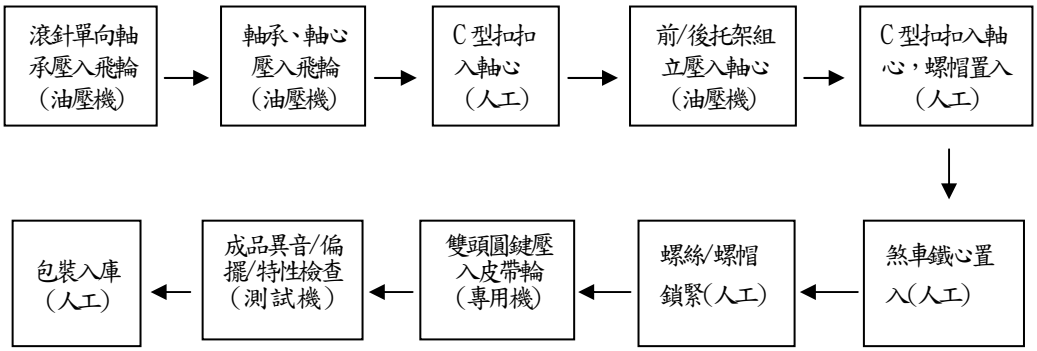

(2)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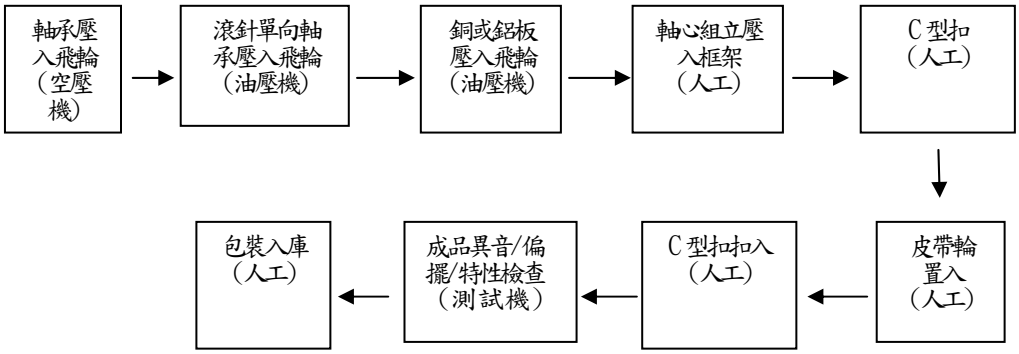

(3)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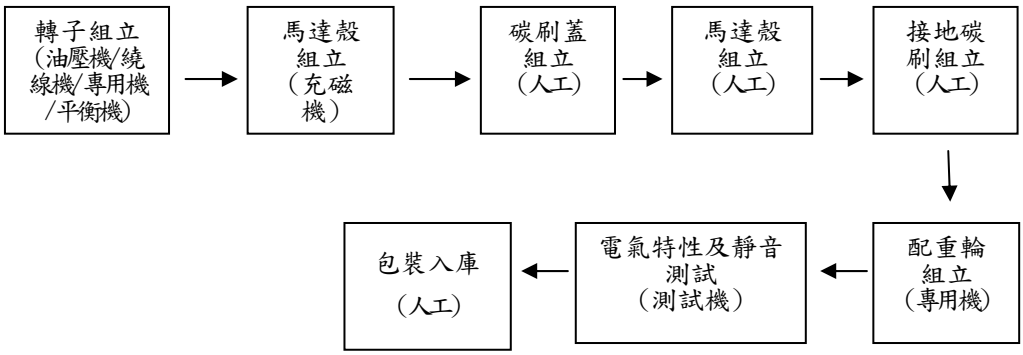

(4)電子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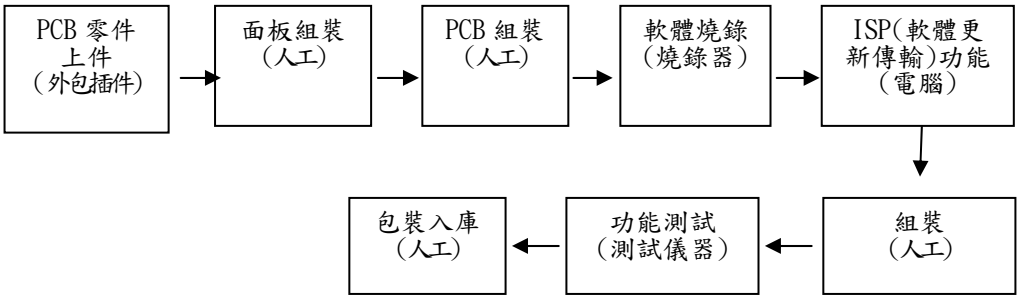

(5)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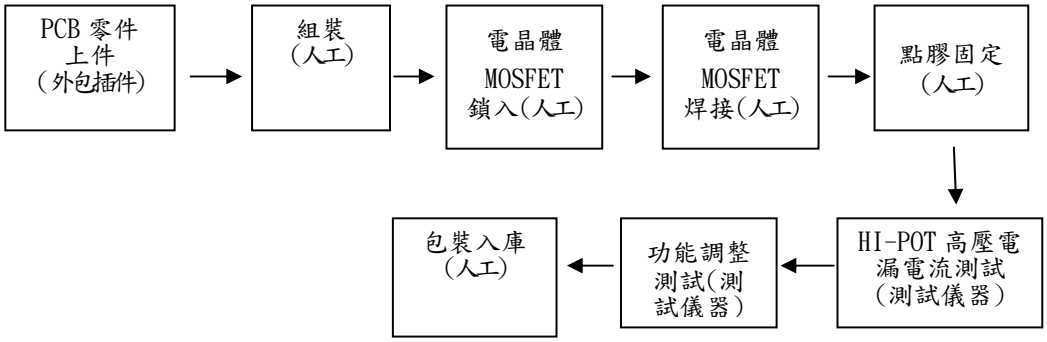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80,956	100.00%		其他	457,647	100.00%		其他	106,373	100.00%	
	進貨淨額	480,956	100.00%		進貨淨額	457,647	100.00%		進貨淨額	106,37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近年來逐步增加孫公司越南祺驊的採購金額，因此其他廠商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此外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01,851	12.21%	無	客戶 A	105,947	13.21%	無	客戶 C	19,773	10.55%	無
2	客戶 B	104,791	12.56%	無	客戶 B	79,597	9.92%	無				
	其他	627,850	75.23%		其他	616,517	76.87%		其他	167,616	89.45%	
	銷貨淨額	834,492	100.00%		銷貨淨額	802,061	100.00%		銷貨淨額	187,3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公司更積極的開發新產品及鞏固原有市場，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小幅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475,137	555,628	(註)	429,488	521,096
其　　他		723	79		863	84
合　　計		475,860	555,707		430,351	521,180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健身器材產品	246,463	345,546	214,874	436,582	215,759	321,649	202,190	426,977
其 他	0	28,419	0	23,945	0	28,999	0	24,436
合 計	246,463	373,965	214,874	460,527	215,759	350,648	202,190	451,4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經理人	15	13	11
	生產線員工	143	141	143

人數	一般員工	107	100	98
	合　　計	265	254	252
平　均　年　歲		39.15	39.78	39.70
平均服務年資		7.78	8.50	8.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89%	2.36%	2.38%
	大　　專	28.30%	29.53%	28.17%
	高　　中	44.53%	44.88%	46.83%
	高中以下	25.28%	23.23%	22.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事。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提繳外，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制服及安全鞋，每日中午及加班免費供應餐點，並為居住地較遠的同仁，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居住，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旅遊、年度尾牙等康樂活動，另發放三節、勞動節禮券及生日禮金，並於同仁婚、喪、住院 或生育時，發放賀禮金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期望藉由即時且有效的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每月定期舉行由主管擔任講師的管理幹研習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達「品質」、「服務」、「創新」、「效率」之品質政策。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最近年度同仁參與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管理幹部之管理能力、目標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

(2)業務部門之談判、溝通技巧與行銷開發能力提升。

(3)研發單位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各層級主管之產品理解能力提升。

(4)製造生產相關單位之效率、安全、品質提升。

(5)提昇各單位之工作與績效提升能力。

(6)同仁自我認知及能力提升。

(7)員工及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維護。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勞方代表參與，會中除了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並由總經理說明公司短、中期經營方針，及目前之經營績效等，對於勞方所提議之各項勞工權益、福利及建議事項，在經勞方、資方代表充份討論及決議後，轉由各權責單位規劃及執行。

107 年度勞資會議達成之決議包括:

(1)工作規則訂定類:依「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同意修訂[工作規則]暨[工作規則補充說明]。

(2)員工福利類:同意團膳用餐採登記制、餐廳椅子更換。

(3)員工出勤協商類: 彈性工時之同意，同意調整加班總時數管控，一個月不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依生產排程，預計於 108 年 1 至 12 月安排休假之同意、108 年度行事曆訂定之同意。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委員主導參與，每季或不定期開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促進福利改善、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溝通(申訴)電話或電子信箱，博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疑惑、委屈及期望作一合理適切的答覆與處理。對於申訴員工及參與調查之同仁，公司給予盡力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的承諾。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設有門禁攝影系統、全天 24 小時有保全公司維護廠區安全。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壓電氣設備、升降機、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訂有「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程序」，有效掌握職災發生原因，讓各單位注意防範災害發生。每半年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任)。

(4)生理衛生: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環境消毒。

(5)心理衛生: 教育訓練：不定期辦理內部訓練課程。意見表達：設立意見箱、提案辦法，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6)保險及醫療: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7.12.27~108.12.26	綜合額度 NT 50,000 仟元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7.06.07-108.06.06	綜合額度 NT 100,000 仟元	無
授信合約	渣打銀行	107.06.01-108.05.31	綜合額度 USD 2,50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00,453	717,115	706,120	720,793	754,474	735,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732	270,131	251,883	238,939	235,630	233,793
無形資產		5,482	4,127	4,070	3,825	3,919	3,930
其他資產		47,507	46,434	56,062	89,337	99,455	131,587
資產總額		938,174	1,037,807	1,018,135	1,052,894	1,093,478	1,104,4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296	154,267	215,365	239,486	187,425	170,214
	分配後	279,927	245,169	306,266	342,95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883	72,247	7,921	7,807	7,192	9,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179	226,514	223,286	247,293	194,617	179,628
	分配後	294,810	317,416	314,187	350,762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4,614	808,272	791,441	799,789	892,378	918,301
股　本		276,406	303,006	303,006	304,320	319,484	319,484
資本公積		208,780	282,451	277,906	263,239	285,787	258,7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03	211,701	230,646	271,194	305,767	331,520
	分配後	116,872	125,344	157,925	185,984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925	11,114	(20,117)	(38,964)	(18,660)	(18,4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381	3,021	3,408	5,812	6,483	6,5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6,995	811,293	794,849	805,601	898,861	924,821
	分配後	643,364	720,391	703,948	702,13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330,181	485,853	458,563	479,727	459,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30	202,875	196,950	195,074	190,53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30,852	332,975	339,861	363,928	422,736
資產總額		866,663	1,021,703	995,374	1,038,729	1,073,2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7,166	141,184	196,012	231,133	173,635
	分配後	230,797	232,086	286,913	334,60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883	72,247	7,921	7,807	7,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049	213,431	203,933	238,940	180,827
	分配後	245,680	304,333	294,834	342,409	不適用
股　本		276,406	303,006	303,006	304,320	319,484
資本公積		208,780	282,451	277,906	263,239	285,7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03	211,701	230,646	271,194	305,767
	分配後	116,872	125,344	157,925	185,98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925	11,114	(20,117)	(38,964)	(18,6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4,614	808,272	791,441	799,789	892,378
	分配後	620,983	717,370	700,540	696,32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三)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908,021	842,821	806,307	834,492	802,061	187,389
營業毛利	216,156	233,850	235,929	261,398	246,631	55,996
營業損益	65,392	71,431	110,631	137,339	118,876	23,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6	30,301	8,001	2,789	26,183	6,977
稅前淨利	70,268	101,732	118,632	140,128	145,059	30,4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49	86,764	100,409	114,295	120,959	25,7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2,849	86,764	100,409	114,295	120,959	25,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69	(8,546)	(25,951)	(19,869)	19,799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18	78,218	74,458	94,426	140,758	25,9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41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25,7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92)	(8,800)	387	4	671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710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25,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92)	(8,800)	387	4	671	37
每股盈餘	2.30	3.21	3.30	3.77	$3.80	$0.81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告。

(四)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53,577	608,890	621,473	667,566	620,180
營業毛利	162,827	159,694	177,388	198,298	181,999
營業損益	68,437	60,363	84,363	99,661	81,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03	47,155	28,754	35,344	57,259
稅前淨利	78,740	107,518	113,117	135,005	138,4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441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441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69	(8,546)	(25,951)	(19,869)	19,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10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41	95,564	100,022	114,291	120,2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710	87,018	74,071	94,422	140,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30	3.21	3.30	3.77	3.80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賴冠仲、鄭淂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賴冠仲、鄭淂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施錦川、鄭淂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施錦川、鄭淂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施錦川、鄭淂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職務調整，自 103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之簽核(核閱)簽證，由施錦川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更換為賴冠仲會計師及鄭淂蓁會計師；自 105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之簽核(核閱)簽證，則由賴冠仲會計師及鄭淂蓁會計師，更換為施錦川會計師及鄭淂蓁會計師。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尚無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對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為每年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項目，逐項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107 年已於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本期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3	21.82	21.93	23.49	17.80	16.26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52	327.07	318.71	340.42	384.52	39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65	464.85	327.87	300.98	402.55	431.89
	速動比率(%)	202.58	365.68	266.39	245.05	320.73	335.45
	利息保障倍數	913.57	68.55	77.64	88.09	2,340.66	406.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35	4.63	4.23	4.13	4.50
	平均收現日數	84	83	79	86	88	81
	存貨週轉率(次)	4.14	3.59	3.64	3.87	3.42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1	4.71	5.62	5.19	4.60	4.73
	平均銷貨日數	88	101	100	94	107	123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次)	3.13	3.03	3.09	3.40	3.38	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5	0.78	0.81	0.7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8.90	9.89	11.17	11.28	9.41
	權益報酬率(%)	7.61	11.42	12.50	14.28	14.19	1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5.42	33.57	39.15	46.05	45.40	38.09
	純益率(%)	5.82	10.29	12.45	13.70	15.08	13.76
	每股盈餘(元)	2.30	3.21	3.30	3.77	3.80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1	56.33	59.11	52.21	75.85	11.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9	45.67	87.21	111.17	106.81	11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7)	2.35	4.04	3.70	3.76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39	1.23	1.17	1.18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說明：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權益總額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稅前純益增加及本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4	20.88	20.49	23.00	16.85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17	434.02	405.87	413.99	47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58	344.12	233.95	207.55	264.89
	速動比率(%)	138.10	272.40	191.74	170.99	210.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78.23	74.07	84.91	2,234.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3	4.93	5.44	4.79	4.29
	平均收現日數	75	74	67	76	85
	存貨週轉率(次)	4.71	3.96	4.23	4.75	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4.04	4.67	4.36	3.53
	平均銷貨日數	77	92	86	77	89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次)	3.15	2.98	3.11	3.41	3.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4	0.62	0.66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5	10.24	10.04	11.37	11.40
	權益報酬率(%)	9.42	12.80	12.50	14.37	1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48	35.48	37.33	44.36	43.34
	純益率(%)	9.70	15.69	16.09	17.12	19.40
	每股盈餘(元)	2.30	3.21	3.30	3.77	3.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4	48.08	40.14	36.96	5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49	56.60	84.97	98.73	8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	0.46	-1.46	-0.64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6	1.15	1.14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1.02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說明：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權益總額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及本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淂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未發現有不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 正 榮

監察人： 王 鐘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15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0,793	754,474	33,681	4.67
長期投資	44,630	49,666	5,036	11.28
不動產、廠房、資產	238,939	235,630	(3,309)	(1.38)
無形資產	3,825	3,919	94	2.46
其他資產	44,707	49,789	5,082	11.37
資產總計	1,052,894	1,093,478	40,584	3.85
流動負債	239,486	187,425	(52,061)	(21.74)
非流動負債	7,807	7,192	(615)	(7.88)
負債總計	247,293	194,617	(52,676)	(21.30)
股本	304,320	319,484	15,164	4.98
資本公積	263,239	285,787	22,548	8.57
保留盈餘	271,194	305,767	34,573	12.75
其他權益	(38,964)	(18,660)	20,304	(52.11)
非控制權益	5,812	6,483	671	11.55
權益總計	805,601	898,861	93,260	1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一)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項目，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4,492	802,061	(32,431)	(3.89)
營業成本	573,094	555,430	(17,664)	(3.08)
營業毛利	261,398	246,631	(14,767)	(5.65)
營業費用	124,059	127,755	3,696	2.98
營業利益	137,339	118,876	(18,463)	(1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9	26,183	23,394	838.80
稅前淨利	140,128	145,059	4,931	3.52
所得稅費用	25,833	24,100	(1,733)	(6.71)
稅後淨利	114,295	120,959	6,664	5.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有外幣兌換利益，而 106 年度則為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21	75.85	2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7	106.81	(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	3.76	0.0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增加幅度為小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089	100,659	(143,511)	128,237	—	—

1.108 年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期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增加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增轉投資事業等，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VIST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6,302	投資控股	7,488	係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利穩定所致	-	-
WATEK LIMITED (薩摩亞)	25,645	投資控股	4,226	係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	-
MANTEK LIMITED (薩摩亞)	190,288	投資控股	22,158	係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所致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擴充業務範圍	0	係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無營收所致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0	係毛利偏低所致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擴充業務範圍	1,006	係營收逐漸成長所致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	-	-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5,645	加工生產	(註)	-	-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6,592	加工生產	(註)	-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擴充業務範圍	11,280	營收成長及獲利穩定所致	-	-

註：係祺驊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236
兌換損益淨額	1,1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0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82%

1.利率：本公司借款係屬短期銀行融資，採固定利率，天期短且借款金額不大，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匯率：本公司營收中有收取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

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動化量測系統	開發中	50 萬	2019 Q4	對運動車台自動量測的精細程度
Spinner 成車(低單價版)	開發中	50 萬	2019Q4	利用 S01 為架構、開發低單價版本
New High Knee 成車	開發中	150 萬	2019Q4	特殊運動模式，齒輪轉向機及齒輪增速器搭配
MUST Light 重訓機台	開發中	200 萬	2019Q4	全新設計、座式重量訓練機、搭配馬達與控器、模擬重量塊、達到可程式訓練
L-ECB 控制器	開發中	50 萬	2019Q2	使用 L-ECB 作運動的整合能力
機電產品 Noise-Tester	開發中	120 萬	2019Q3	提高產品的品質及附加價值
搖擺競速車	開發中	100 萬	2019 Q2	以模擬室外腳踏車在道路上騎乘、可抽車及車台前後移動搭配軟體的情境模擬機台
划船機(平價版)	開發中	100 萬	2019 Q2	以量產版本修改結構以達降低成本之目的
左右踏步機	開發中	100 萬	2019 Q2	新型態運動、將踏步機上下功能改由左右的動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

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在股票公開發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整合廠區及擴充產能，於 99 年於新竹縣湖口鄉購置生產廠房，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生產運作；本公司積極擴建之廠房除可擴充生產線增加產能外，並可整合現有研發中心及相關生產設備，保留公司未來擴充空間，提升公司形象，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未來若有擴充廠房計劃，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 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 22 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界具有一定之知名度。

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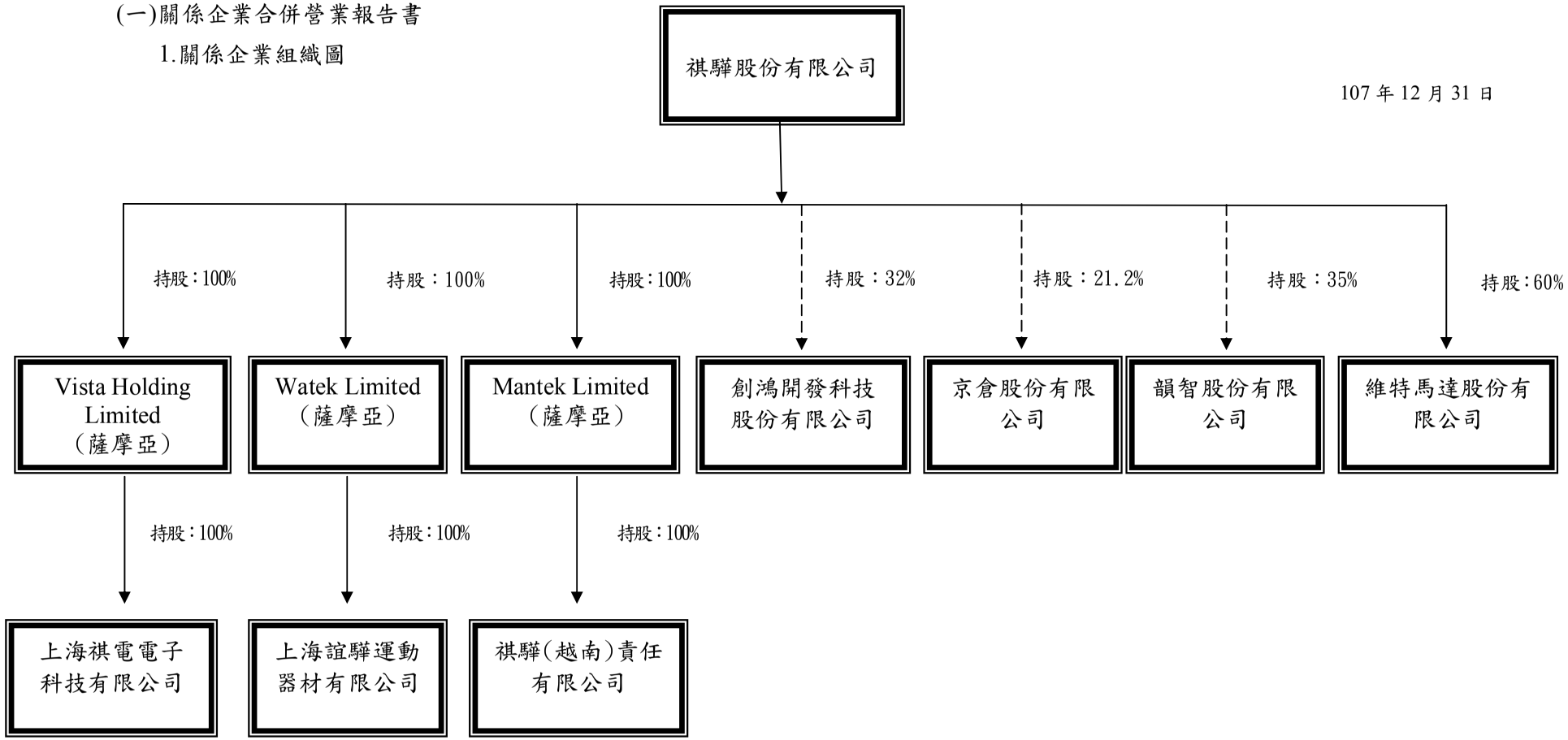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VIST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106/06/13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2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WATEK LIMITED (薩摩亞)	97/01/07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8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MANTEK LIMITED (薩摩亞)	97/01/17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092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13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93 號 12 樓	新台幣 25,000 仟元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96/05/23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光武街 36 巷 1 號 1 樓	新台幣 15,000 仟元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2/12/1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231 號	新台幣 15,000 仟元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8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57 號 8 樓	新台幣 16,000 仟元	各種女性運動之訓練業務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3/24	上海浦東新區新場鎮下鹽路 53 號	人民幣 1,655 仟元	控制器及電子錶製造及銷售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89/07/13	上海浦東新區新場鎮下鹽路 53 號	人民幣 4,138 仟元	飛輪及磁控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5/02	越南海陽省錦江縣新長工業區	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飛輪、磁控及馬達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運動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控制器及電子錶之製造與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VIST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董事長	徐鉦鑑	1,000,000	100%
WATEK LIMITED(薩摩亞)	董事長	徐鉦鑑	830,000	100%
MANTEK LIMITED(薩摩亞)	董事長	徐鉦鑑	6,092,0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穎哲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寧民	900,000	6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蓉 黃寧民	560,000	3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吉進	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楊樹鄰 呂旭東 陳金長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　事	陳吉進 王正榮	0	100%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李穎哲 陳榮傑	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 準 日 ： 107年12月31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VIST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6,302	70,307	0	70,307	0	0	7,438	0.25
WATEK LIMITED (薩摩亞)	25,645	32,153	0	32,153	0	0	4,242	0.17
MANTEK LIMITED (薩摩亞)	190,288	245,640	0	245,640	0	0	23,436	0.13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25,000	0	0	0	0	0	0	0.00
京倉(股)公司	15,000	5,757	6,837	(1,080)	9,535	(471)	(585)	(0.39)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911	1,704	16,207	16,403	2,103	1,678	1.1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0,796	99,784	61,012	256,991	52,988	42,133	26.33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114,371	44,064	70,307	167,326	8,472	7,438	不適用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5,645	33,900	1,996	31,904	53,938	3,048	4,242	不適用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6,592	257,005	14,438	242,567	143,398	24,309	23,436	不適用

註：

1.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4.475329元，越南盾(VND) 1元 ＝ 新台幣0.001321元，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30.715元。

(控股公司資本額依合併財報附註揭露事項附表四)。

2.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人民幣(RMB) 1元 ＝ 新台幣4.559886元，越南盾(VND) 1元 ＝ 新台幣0.001296元，美金(USD) 1元 ＝ 新台幣30.149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 頁。

2.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合併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施　錦　川

會 計 師　鄭　淂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八）	$ 171,089	16	$ 274,0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8,997	4	25,3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07,791	19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73,75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175,361	16	209,39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八及二九）	1	-	1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8,341	13	126,149	1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89	-	440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05	1	11,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4,474	69	720,79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188	1	4,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666	4	44,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5,630	22	238,93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802	1	7,86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919	-	3,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45	1	8,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八）	416	-	4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7,519	2	16,230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219	-	6,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9,004	31	332,101	32
1XXX	資產總計	$ 1,093,478	100	$ 1,052,89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 108,872	10	$ 108,1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0,726	1	13,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4,691	4	43,1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99	1	12,6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	55,9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7	1	6,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425	17	239,48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182	1	7,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2	1	7,807	-
2XXX	負債總計	194,617	18	247,293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29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6	263,2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767	28	271,19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660)	(1)	(38,9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2,378	82	799,789	7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6,483	-	5,812	1
3XXX	權益總計	898,861	82	805,601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93,478	100	$ 1,052,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02,061	100	$ 834,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555,430	69	573,094	68
5900	營業毛利	246,631	31	261,398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09	2	19,868	2
6200	管理費用	78,544	10	75,4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02	4	28,7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755	16	124,059	15
6900	營業淨利	118,876	15	137,33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69	-	2,230	-
7100	利息收入	10,298	1	7,386	1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59)	-	(3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60)	-
76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280	2	7,02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185	-	(11,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83	3	2,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45,059	18	$ 140,1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4,100	3	25,8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0,959	15	114,29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3	(18,84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99	3	(19,8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758	18	$ 94,426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88	15	$ 114,29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1	-	4	-
8600		$ 120,959	15	$ 114,29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87	18	$ 94,4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	-	4	-
8700		$ 140,758	18	$ 94,42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80		$ 3.77	
9850	稀　釋	$ 3.75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2	-	(10,0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	-
B5	現金股利	-	(18,180)	-	-	(72,721)	-	(90,901)	-	(90,90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291	-	114,291	4	114,29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2)	(18,847)	(19,869)	-	(19,8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	3,513	-	-	-	-	4,827	-	4,8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400	2,4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5,812	805,60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29	-	(11,42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	-
B5	現金股利	-	(18,259)	-	-	(85,210)	-	(103,469)	-	(103,4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8	-	120,288	671	120,95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20,304	19,799	-	19,7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55,971	-	55,9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892,378	$ 6,483	$ 898,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059	$ 140,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934	18,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8)	(7,386)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80)	(7,0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708	3,7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80	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038	(29,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	(112)
A31200	存貨增加	(22,192)	(1,23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502)	(1,12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25)	(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56	17,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0)	5,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8	(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8	1,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140	14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70	6,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51)	(22,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156	125,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44)	$ -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17,6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4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6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	(8,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2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80)	(1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69)	(88,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23	(12,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970)	5,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59	268,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89	$ 274,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於 106 年底前已因應汶萊政府規定註銷。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於 VISTA CO., LTD 因應汶萊政府規定需於年底前註銷而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及 RIGHTOP CO., LTD. 100%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u>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u>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u>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u>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4,059	$ 274,05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751	73,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9,573	209,57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3	433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24	29,924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557,816	$ -	$ 557,816	$ -	$ -
	$ -	$ 557,816	$ -	$ 557,816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重分類	-	29,924	-	29,924	-	-
	$ -	$ 29,924	$ -	$ 29,924	$ -	$ -
合計	$ -	$ 587,740	$ -	$ 587,740	$ -	$ -

(1) 結構式存款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851	$ 5,851
資產影響	$ -	$ 5,851	$ 5,85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69	$ 3,1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82	2,682
負債影響	$ -	$ 5,851	$ 5,85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驊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份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746	$ 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628	244,4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5	29,124
	$ 171,089	$ 274,0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36,742	$ -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	25,3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55	-
	$ 38,997	$ 25,369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11,188	$ -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	4,555
	$ 11,188	$ 4,555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流動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70	0%～3.80%	108.01.1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79%	108.02.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10	0%～3.79%	108.03.0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10	0%～3.82%	108.02.20
非流動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2,500	0%～2.20%	109.08.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RMB 仟元）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流動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1,000	0%～3.20%	107.01.1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30	0%～4.20%	107.03.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540	0%～4.20%	107.03.14
非流動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7,791
減：備抵損失	-
	$ 207,79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3,751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3,186	$ 25,40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838	$ 185,920
減：備抵損失	(1,663)	(1,929)
	$ 142,175	$ 183,99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 175,361	$ 209,399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69,302
1～60 天	5,367
61～90 天	1,144
91～120 天	88
121 天以上	1,123
合　　計	$ 177,0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 1,9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92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38)
外幣換算差額	(28)
期末餘額	$ 1,663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

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1,842
1～60 天	26,412
61～90 天	923
91～120 天	532
121 天以上	1,619
合　　計	$ 211,3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1,290
61 至 90 天	136
91 至 120 天	532
121 天以上	66
合　　計	$ 22,0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	$ 2,976	$ 3,109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109)	(1,109)
外幣換算差額	(2)	(69)	(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	$ 1,798	$ 1,929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80	$ 17
製 成 品	32,946	23,699
半 成 品	5,443	5,311
在 製 品	5,717	5,185
原　　料	92,561	84,041
物　　料	2,119	2,129
在途存貨	9,275	5,767
	$148,341	$126,149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5,430 仟元及 573,09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7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59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祺驊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 2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 LTD.僅可存續至 106 年 12 月，故於 106 年 6 月成立 VISTA HOLDING(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49,666	37,608	44,630
	$ 51,468	$ 49,666	$ 51,468	$ 44,63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合併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現金 37,608 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9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107年度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106年度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	($ 448)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42,133	11,280	28,317	7,022
	$ 41,548	$ 11,280	$ 27,869	$ 7,022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一當年度金額	$ 124	$ 95
一累積金額	$ 229	$ 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166,552	$ 95,380
總 負 債	$ 106,621	$ 59,15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66,526	$ 190,210
本年度淨利	$ 41,548	$ 27,8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131	$ 82,299	$ 9,250	$ 3,887	$ 6,079	$ 3,436	$ 349,756
增添	-	693	1,013	4,541	920	113	196	7,476
處分	-	-	(1,228)	(2,942)	(284)	(55)	(343)	(4,852)
預付設備轉入	-	-	944	2,179	-	-	-	3,123
淨兌換差額	-	(3,001)	(4,989)	-	(202)	(208)	(16)	(8,4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852	$ 54,312	$ 5,428	$ 3,360	$ 4,993	$ 1,928	$ 97,873
折舊費用	-	6,260	8,548	2,682	200	594	588	18,872
處分	-	-	(1,228)	(2,739)	(202)	(50)	(343)	(4,562)
淨兌換差額	-	(465)	(3,205)	-	(169)	(178)	(18)	(4,0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03,176	$ 19,612	$ 7,657	$ 1,132	$ 570	$ 1,118	$ 238,939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增添	-	222	3,437	4,511	-	308	-	8,478
處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分類	-	-	(2,683)	-	(1,017)	-	-	(3,700)
預付設備轉入	-	-	400	-	-	-	-	400
淨兌換差額	-	3,954	6,279	-	238	219	20	10,7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359,45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折舊費用	-	6,452	6,043	3,270	318	253	539	16,875
處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重分類	-	-	(2,683)	-	(1,017)	-	-	(3,700)
淨兌換差額	-	742	4,819	-	230	210	21	6,0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123,82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00,158	$ 18,866	$ 8,898	$ 822	$ 634	$ 578	$ 235,630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　　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4	$ 544
折舊費用	-	58	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02	$ 60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669	$ 7,861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2	$ 602
折舊費用	-	59	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61	$ 66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610	$ 7,802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2,825	$ 16,874

十六、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825	$ 4,070
淨兌換差額	94	(245)
年底餘額	$ 3,919	$ 3,825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 3,919	$ 3,825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89	$ 440
非 流 動	17,519	16,230
	$ 18,008	$ 16,67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55,912)
	$ -	$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驊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 0%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2 元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 月 30 日）如

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驊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驊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驊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1 個月之次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祺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祺驊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驊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祺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驊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驊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驊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祺驊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祺驊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驊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祺驊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驊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祺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驊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祺驊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驊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 200 仟元及 4,600 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 106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939	$ 63,622
應付帳款	46,933	44,494
	$ 108,872	$ 108,116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82	$ 24,074
應付員工酬勞	5,894	5,759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2,907	3,600
應付保險費	1,168	1,173
應付勞務費	1,130	1,1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688	-
銷項稅額及應付營業稅	30	170
應付其他	5,592	5,402
	$ 44,691	$ 43,175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0	$ 23,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08)	(1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82	$ 7,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36	($ 13,939)	$ 7,8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09)	119
認列於損益	392	(209)	1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32)	$ -	($ 1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7	59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3	59	1,022
雇主提撥	-	(1,298)	(1,2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4)	84
認列於損益	315	(164)	15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27	(433)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433)	505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1,554)	1,55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90	($ 15,708)	$ 7,1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84
推銷費用	9	12
管理費用	48	57
研發費用	26	30
	$ 151	$ 183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祺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9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 亡 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97%	1.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176)	($ 1,129)
減少 0.5%	$ 1,307	$ 1,2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00	$ 1,253
減少 0.5%	($ 1,181)	($ 1,1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6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948	30,432
已發行股本	$ 319,484	$ 304,320

祺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44,185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45	2,045
	$ 285,787	$ 263,2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另祺驊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祺驊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
現金股利	127,794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11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8,847	20,117
年底餘額	$ 38,964	$ 20,117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04	(18,847)
年底餘額	($ 18,660)	($ 38,964)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812	$ 3,4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71	4
維特馬達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400
年底餘額	$ 6,483	$ 5,812

二三、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75	$ 18,872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長期預付費用	3,708	3,718
預付租賃款	480	440
合　　計	$ 21,122	$ 23,0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48	$ 13,343
營業費用	6,027	5,529
什項支出	59	58
	$ 16,934	$ 18,93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3
營業費用	4,188	4,065
	$ 4,188	$ 4,15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 21,122	$ 23,08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036	$ 115,749
勞健保費用	7,896	8,007
其他員工福利	6,433	6,827
	131,365	130,5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48	6,8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51	183
	6,999	6,9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8,364	$ 137,5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78	$ 64,168
營業費用	77,886	73,400
	$ 138,364	$ 137,568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94	$ -	$ 5,759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2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祺驊公司 106 年及 105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12	$ 26,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97
	24,913	26,4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3	(656)
稅率變動	(1,526)	-
	(813)	(6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100	$ 25,8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45,059	$ 140,1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012	$ 23,82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32	4,296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77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2)	(7,545)
免稅所得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613	4,146
稅率變動	(1,5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	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100	$ 25,83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799	$ 12,61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26	(221)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 8,825	$ 820	$ 9,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 3)	($ 7)	($ 10)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5	($ 190)	$ 2,3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	634	3,099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2	-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8	98	726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	39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	54
	$ 8,190	$ 635	$ 8,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3)
	($ 24)	$ 21	($ 3)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329 仟元及 22,3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48	1,2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336	$ 115,5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0,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2	1,62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70	1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9	32,1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86	$ 4,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89	7,038
	$ 8,375	$ 11,462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合併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7,930	$ -	$ -	$ 47,93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255	-	-	2,255
	$ 50,185	$ -	$ -	$ 50,1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9,924	$ -	$ -	$ 29,92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	$ 29,9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85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7,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54,65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4,289	220,78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人民幣	美金	人民幣
金融資產	$ 7,584	$ 17,838	$ 8,864	$ 17,276
金融負債	(498)	(4,406)	(133)	(4,878)
資產（負債）總暴險	$ 7,086	$ 13,432	$ 8,731	$ 12,398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0	4.554500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21,765	$ 25,983	$ 6,011	$ 5,64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37	$ 17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31	22
	$ 68	$ 200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14,024	$ 17,10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25,069	26,532
	$ 39,093	$ 43,64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	$ 171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1	3
	$ 1	$ 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484	$ 2,117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10,242	11,469
	$ 10,726	$ 13,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4	$ 12,9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473	30.715	$ 198,818	30.715（美元：新台幣）
美元	256	30.715	7,863	6.863182（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11,119	4.475329	49,761	4.475329（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75,190,670	0.001321	99,327	0.000043（越南盾：美元）
			$ 355,7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	30.715	$ 491	30.715（美元：新台幣）
美元	40	30.715	1,229	6.863182（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4,100,291	0.001321	5,416	0.000043（越南盾：美元）
			$ 7,1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862	29.760	$ 233,973	29.760（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1	29.760	9,553	6.534197（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508	4.554500	29,641	4.554500（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60,003,883	0.001190	71,405	0.000040（越南盾：美元）
			$ 344,5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	29.760	$ 327	29.760（美元：新台幣）
美元	35	29.760	1,042	6.534197（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3,204,644	0.001190	3,814	0.000040（越南盾：美元）
			$ 5,18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 1,185	29.760（美元：新台幣）	($ 11,69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50,648	$ 373,965	$ 202,791	$ 210,095
美國	209,850	240,205	-	-
大陸	178,363	156,547	2,013	1,952
韓國	13,024	10,209	-	-
義大利	16,906	14,767	-	-
德國	7,323	8,043	-	-
瑞典	4,829	6,980	-	-
越南	39	249	59,366	57,786
其他	21,079	23,527	-	-
	$ 802,061	$ 834,492	$ 264,170	$ 269,833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 司	$ 105,947	13	$ 101,851	12
B 公 司	79,597	10	104,791	1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255	-	$ 2,255	註 1

註 1：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市價為每股 225.5 元。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31,264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6,137)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1,264)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6,137	9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72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6,22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0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月結 30 天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1,26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6%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37	月結 40 天	3%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	月結 90 天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1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　　貨	41,94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4	月結 90 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85)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624	1,678	1,00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9,666	42,133	11,2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2,122	4,242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40,135	23,436	22,15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9,617	7,438	7,488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245,586	23,436	23,43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4,242	$ 31,90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7,438	70,3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892,378× 60%=535,4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725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740	1%	$ 46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227	〃	月結30天	〃	(57)	-	222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本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施　錦　川

會 計 師　鄭　淂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117,103	11	$ 229,6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2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112,785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5,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及二五）	129,720	12	157,0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740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099	-	1,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02	9	83,001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5	-	2,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9,939	43	479,72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2,164	37	341,2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0,530	18	195,07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802	1	7,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645	1	8,6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五）	13	-	2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112	-	6,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3,266	57	559,002	54
1XXX	資產總計	$ 1,073,205	100	$ 1,038,7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十六及二五）	$ 78,059	7	$ 78,3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6,920	4	45,1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7,825	4	37,2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814	1	10,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55,9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7	-	3,6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635	16	231,13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82	1	7,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2	1	7,807	1
2XXX	負債總計	180,827	17	238,940	23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63,2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767	28	271,19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660)	(2)	(38,964)	(4)
3XXX	權益總計	892,378	83	799,789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3,205	100	$ 1,038,7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620,180	100	$ 667,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438,181	71	469,268	70
5900	營業毛利	181,999	29	198,298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25	-	13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124	29	198,435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49	3	18,951	3
6200	管理費用	52,580	8	51,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02	5	28,7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931	16	98,774	15
6900	營業淨利	81,193	13	99,66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190	其他收入	3,236	1	1,807	-
7100	利息收入	2,866	1	2,222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 59)	-	($ 58)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4,748	1	(1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6,158	7	44,38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59	10	35,344	5
7900	稅前淨利	138,452	23	135,0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164	3	20,71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0,288	20	114,29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04	3	(18,84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99	3	(19,8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087	23	$ 94,422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3.80		$ 3.77	
9850	稀釋	$ 3.75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2	-	(10,00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B5	現金股利	-	(18,180)	-	-	(72,721)	-	(90,90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291	-	114,29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2)	(18,847)	(19,8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	3,513	-	-	-	-	4,8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29	-	(11,42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B5	現金股利	-	(18,259)	-	-	(85,210)	-	(103,4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8	-	120,28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20,304	19,7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55,9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892,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52	$ 135,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143	10,755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494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6)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158)	(44,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5)	(13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599)	(6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347	(38,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6)	1,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0	(1,016)
A31200	存貨增加	(10,301)	(1,22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36)	(90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6	(5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9)	22,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8	9,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0	1,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1)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742	$ 9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6	2,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39)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66	8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2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	(6,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244	14,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589)	22,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92)	16,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95	212,7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03	$ 229,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9,695	$ 229,69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0	5,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9,540	159,54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	2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 394,258	$ -	$ 394,2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1	$ 211
資產影響	$ -	$ 211	$ 2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	$ 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0	180
負債影響	$ -	$ 211	$ 21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

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603	$ 3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785	200,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5	28,420
	$117,103	$229,6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5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2,785
減：備抵損失	-
	$ 112,7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00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2,492	$ 20,23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245	$137,065
減：備抵損失	(17)	(232)
	$ 97,228	$136,83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129,720	$157,067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27,160
1～60 天	2,561
61～90 天	-
91～120 天	2
121 天以上	14
合　　計	$ 129,7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 23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5)
年底餘額	$ 17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34,186
1～60 天	22,982
61～90 天	32
91～120 天	-
121 天以上	99
合　　計	$ 157,2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7,9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	$ 222	$ 25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6)	(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	$ 196	$ 232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	$ 17
製成品	19,272	15,605
半成品	9,061	7,924
在製品	148	113
原　料	53,504	51,446
物　料	2,119	2,129
在途存貨	9,161	5,767
	$ 93,302	$ 83,001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8,181 仟元及 469,26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70 仟元及 4,25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2,498	$ 296,592
投資關聯企業	49,666	44,630
	$ 402,164	$ 341,222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2,122	$ 25,645	$ 28,457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240,135	190,288	195,028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624	9,000	9,61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302	69,617	6,302	63,489
	$ 231,235	$ 352,498	$ 231,235	$ 296,592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LTD.僅可存續至 106 年 12 月，故於 106 年 6 月成立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4,242	$ 4,226	$ 1,939	$ 1,939
MANTEK (SAMOA) LIMITED	23,436	22,158	21,373	23,614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006	10	6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7,438	7,488	11,635	11,802
	$ 36,794	$ 34,878	$ 34,957	$ 37,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增加對維特馬達投資新台幣 3,600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於維特馬達公司之投資金額均為新台幣 9,000 仟元。

WATEK（SAMOA）LIMITED 於 106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066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WATEK（SAMOA）LIMITED 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8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45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49,666	37,608	44,630
	$ 51,468	$ 49,666	$ 51,468	$ 44,63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本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現金 37,608 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9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107年度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106年度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	($ 448)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42,133	11,280	28,317	7,022
	$ 41,548	$ 11,280	$ 27,869	$ 7,022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24	$ 95
—累積金額	$ 229	$ 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66,552	$ 95,380
總負債	$ 106,621	$ 59,15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66,526	$ 190,210
本年度淨利	$ 41,548	$ 27,8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262	$ 12,304	$ 9,249	$ 2,375	$ 3,224	$ 233,088
增添	-	447	613	4,541	103	196	5,9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44	2,179	-	-	3,123
處分	-	-	(1,228)	(2,941)	-	(343)	(4,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00,709	$ 12,633	$ 13,028	$ 2,478	$ 3,077	$ 237,59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22	$ 5,399	$ 5,428	$ 1,775	$ 1,714	$ 36,138
折舊費用	-	5,250	1,810	2,682	367	588	10,697
處分	-	-	(1,228)	(2,739)	-	(343)	(4,3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072	$ 5,981	$ 5,371	$ 2,142	$ 1,959	$ 42,5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73,637	$ 6,652	$ 7,657	$ 336	$ 1,118	$ 195,074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09	$ 12,633	$ 13,028	$ 2,478	$ 3,077	$ 237,599
增添	-	222	1,499	4,511	308	-	6,540
處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00,931	$ 13,624	$ 16,164	$ 1,261	$ 2,963	$ 240,61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72	$ 5,981	$ 5,371	$ 2,142	$ 1,959	$ 42,525
折舊費用	-	5,347	1,781	3,270	146	540	11,084
處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419	$ 7,254	$ 7,266	$ 763	$ 2,385	$ 50,08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68,512	$ 6,370	$ 8,898	$ 498	$ 578	$ 190,530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　　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	$ 544
折舊費用	-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669	$ 7,861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02	$ 602
折舊費用	-	59	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1	$ 66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610	$ 7,802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2,825	$ 16,874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55,912)
	$ -	$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1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5.2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1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06年1月30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1個月之次日（104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

人得於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107年1月30日到期，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55,200仟元之公司債以107年3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200仟元及4,600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106年7月1日及11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十九。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512235%。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1,680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49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1,631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800)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795	$ 63,561
應付帳款	16,264	14,827
	$ 78,059	$ 78,388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00	$ 20,092
應付員工酬勞	5,894	5,759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2,907	3,600
應付保險費	1,123	1,144
應付勞務費	1,130	1,1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365	-
應付其他	3,806	3,638
	$ 37,825	$ 37,23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0	$ 23,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08)	(1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82	$ 7,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36	($ 13,939)	$ 7,8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09)	119
認列於損益	392	(209)	18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7	59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3	59	1,022
雇主提撥	-	(1,298)	(1,2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4)	84
認列於損益	315	(164)	15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27	(433)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433)	505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1,554)	1,55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90	($ 15,708)	$ 7,1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84
推銷費用	9	12
管理費用	48	57
研發費用	26	30
	$ 151	$ 18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9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 亡 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97%	1.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176)	($ 1,129)
減少 0.5%	$ 1,307	$ 1,2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00	$ 1,253
減少 0.5%	($ 1,181)	($ 1,1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6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948	30,432
已發行股本	$ 319,484	$ 304,320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66,733	$244,185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45	2,045
	$285,787	$263,2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
現金股利	127,794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11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8,847	20,117
年底餘額	$ 38,964	$ 20,11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20,304	(18,847)
年底餘額	($ 18,660)	($ 38,964)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84	$ 10,697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長期預付費用	3,494	3,499
合　　計	$ 14,637	$ 14,25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9	$ 6,548
營業費用	4,995	4,149
什項支出	59	58
	$ 11,143	$ 10,75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3
營業費用	3,494	3,406
	$ 3,494	$ 3,49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 14,637	$ 14,254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0,626	$ 90,736
勞健保費用	7,161	7,295
其他員工福利	4,728	5,210
	102,515	103,2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33	3,8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51	183
	3,884	4,0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6,399	$ 107,2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99	$ 45,859
營業費用	63,600	61,402
	$ 106,399	$ 107,261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94	$ -	$ 5,759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2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50	$ 20,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以前年度調整	-	(5)
	19,150	21,1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0	(432)
稅率變動	(1,526)	-
	(986)	(4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164	$ 20,71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38,452	$ 135,0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690	$ 22,95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32	4,296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77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2)	(7,545)
稅率變動	(1,5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164	$ 20,714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814	$ 10,80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3	(48)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 8,652	$ 993	$ 9,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 3)	($ 7)	($ 10)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5	($ 190)	$ 2,3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	634	3,099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2	-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9	(126)	553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	39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	54
	$ 8,241	$ 411	$ 8,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3)
	($ 24)	$ 21	($ 3)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329 仟元及 22,3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48	1,2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336	$ 115,5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0,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2	1,62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70	1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9	32,1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5	$ 1,063
1～5年	788	317
	$ 1,573	$ 1,380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本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55	$ -	$ -	$ 2,255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4,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62,46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2,804	216,7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人民幣	美金	人民幣
金融資產	$ 6,565	$ 6,719	$ 7,937	$ 6,508
金融負債	(1,194)	-	(1,109)	-
資產（負債）總暴險	$ 5,371	$ 6,719	$ 6,828	$ 6,508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0	4.554500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16,497	$ 20,320	$ 3,007	$ 2,96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7,670	$ 6,62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30	20
	$ 7,700	$ 6,64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31,264	$ 131,956
其　他	6,227	6,470
關聯企業		
其　他	9,535	9,95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25,063	26,521
	$ 172,089	$ 174,90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　他	$ 1,740	$ 66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	1
	$ 1,740	$ 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應收之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6,137	$ 31,670
其　他	57	1,008
關聯企業		
其　他	484	1,035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42	11,469
	$ 46,920	$ 45,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99	$ 1,809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1	$ 12,6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565	30.715	$ 201,644	30.715（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6,719	4.475329	30,070	4.475329（人民幣：新台幣）
			$ 231,71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1,333	30.715	$ 348,093	30.715（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94	30.715	$ 36,674	30.715（美元：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937	29.760	$ 236,205	29.760（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6,508	4.554500	29,641	4.554500（人民幣：新台幣）
			$ 265,84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9,835	29.760	$ 292,690	29.760（美元：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09	29.760	$ 33,004	29.760（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 4,748	30.432(美元:新台幣)	($ 11,20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255	-	$ 2,255	註 1

註 1：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市價為每股 225.5 元。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31,264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6,137)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1,264)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6,137	9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85)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624	1,678	1,00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9,666	42,133	11,2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2,122	4,242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40,135	23,436	22,15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9,617	7,438	7,48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4,242	$ 31,90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7,438	70,3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92,378× 60%=535,4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725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740	1%	$ 46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227	〃	月結30天	〃	(57)	-	222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鉦鑑

www.chihua.com.tw

CHI HUA FITNESS CO., LTD.

No.231, Dexing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 Taiwan(R.O.C)
電話(TEL):+886-3-6992860
傳真(FAX):+886-3-5906393
E-mail:tony@chihua.com.tw

RoHS

AFAQ ISO 9001 VERSION 2011